

## 出版史研究

### 談清代地方志中的「本衙藏版」問題

郭明芳\*

「本衙藏版」為傳統版本學較少關注議題之一，雖前已有學者以自身經眼古籍經驗發表有專論，但仍存在許多迷團待解。此類有「本衙藏版」之書，沈津先生在〈說本衙藏版〉一文歸納了許多情形。大致說來，扉頁著有「本衙藏版」的書大多是書肆所為，殆無疑問。而筆者亦曾以天啟刊本《籌海圖編》為例，從是書現今流通度、胡宗憲家族已中衰、刊印所費不貲與古人特重著述之刊行等項加以論說，有可能是私人與書坊間合作刊行之書。此類私人與書坊合作情形，乃因古代著述要刊行並不容易之故。

另沈先生又言，地方志中亦有「本衙藏版」者，可惜先生無暇再作詳盡討論，寄望日後有心之人去整理討論，揭開地方志與「本衙藏版」間更多的事實。（此見氏著《書韻悠悠一脈香》頁 144）筆者不舛淺陋，過去即試著收集此類書扉頁，嘗試以出版史角度分析「本衙藏版」於出版史中問題，於此則就地方志者，試為討論。

#### 一、衙者較大書肆之稱

欲討論方志中的「本衙藏版」問題，必先將「本衙」的「衙」字作釐清。前人或以為「衙」等同於「家」，如周紹良先生之說。然若如此，要如何解釋亦有扉頁以「本家」為題署者，如乾隆《學庸意說》扉頁有「本家藏版」、「王氏家藏」字；又乾隆辛未刊印的《屏山草堂稿》亦有「本家藏版」字等。另外，署有「本家」多半屬於私人刻書，但今所見「本衙藏版」者多屬於書坊刻書，稱「本家」又不能相合。於此，筆者是提出另一說，即「衙」屬於「一地有人力、資金的較大型書肆」之稱。

《說文》：「衙，衙衙，行貌。」按，此間「衙」音讀如「余」。又檢《教育部國語辭典(線上版)》或《漢語大字典》「衙」字有「排列成行的事物」解釋。如宋程垓〈烏夜啼·牆外雨肥梅子〉：「春盡難憑燕語，日長惟有蜂衙。」明高濂《玉簪記》第十四齣：「蜂衙蝶陣，鬧嚷嚷也都只為著傷春。」這樣的說法，如引伸作擁有眾多作坊、門市的較大書肆解，「本衙藏版」自然可迎刃而解。例如說汲古閣毛氏刊印的《六十種曲》，扉頁亦署「本衙藏版」，吳興凌氏亦自稱「凌衙」，而此些刻書者皆屬於當時出版業赫赫有名者。又北大所

---

\* 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班。

藏《蔡虛齋訂正四書蒙引》扉頁亦為「本衙藏版」，然有朱印「寶瀚樓藏版」。按，寶瀚樓為明末至清初蘇州書肆名，據笠井直美教授統計，該肆刻書有百餘種。吾人亦可知此肆為有名一時大肆。

這樣的觀點再加上依現今古籍流傳多寡而論，現今流通較多者，於過去必定刊印較多，這點除了書肆所印會有如此效果外，私人或官府所印應無法獲致。這類書肆擁有較多人力、資金，自然可以與私人合作刊印，而是否與官府合作，正是本文欲討論者。

或有謂此類有「本衙」書肆刊印許多淫詞、小說或禁毀書籍，如指出版集團，豈不光明正大等著官府查緝？筆者認為應該不會。所謂禁毀書籍或侷限一隅，他地書坊未必受到影響，如乾隆末《諧鐸》一書，「本衙」版應非皖地所刊印。而淫詞、小說部分，明代查禁者如《剪燈新話》，未有以「本衙」為名刊印，而有本衙之書未必皆在禁毀之列。

## 二、官府自刊書署名之例

官府本身亦有刷印需求，舉凡公牘文書，乃至於書院用書、考試試卷等。官府刊書署名多直稱其各自職稱，或以某縣衙、某縣署為稱，斷不可能簡稱「本衙」。蓋「衙」有多種，縣政層級或更高層級皆有不同，如江寧府學衙門、江南河庫道衙門等，若皆稱「本衙」無可分辨。而事實上，上述江寧府學衙門、江南河庫道衙門等官衙所刻之書皆直稱本名，無簡稱「本衙」者。如有簡稱，亦稱「本衙門」，如人大館所藏一部《事物異名錄》扉頁作「乾隆戊申年鑄。本衙門藏板」。按，孫士毅序稱：「歲丁未，督學蒞粵，尊甫東臬先生遂攜其書來粵，爭先快睹，請開雕，以廣其傳。」可知是書為廣東地方官府所刊。

又如人大藏光緒《船政奏議彙編》一書牌記即稱「光緒戊子歲本衙門開雕」。按，戊子為十四(1888)年，此書為福建負責海軍事務的機構所刊行。

「本衙」、「本衙門」於古時應是兩種概念，故不會混淆。

## 三、地方志委之民間刊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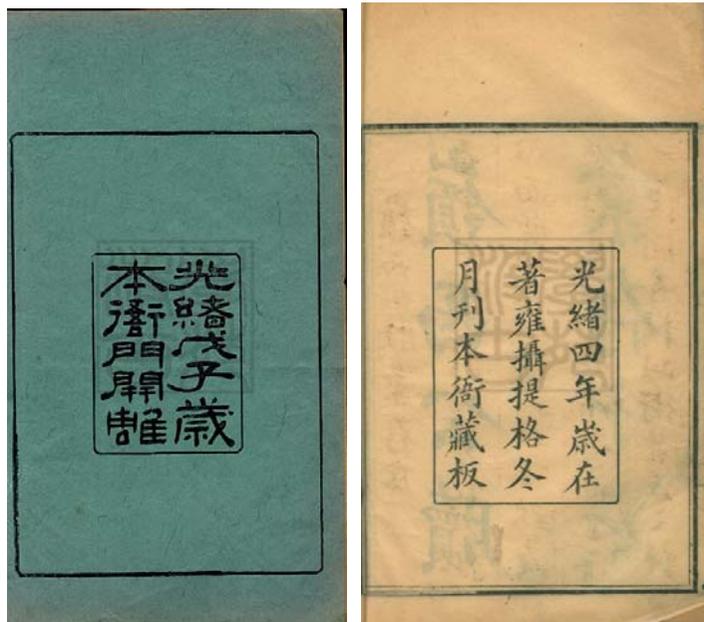
### (一)民間委刊官府事物

官府既無簡稱「本衙」之例，那要如何解釋方志中有「本衙」詞彙出現？筆者認為應與官府委之民間刊行有關。蓋官府刊印業務委之民間是有可能的，尤其在於官府本身無相關刊印編制或人力時。例如說清末歷經太平天國之亂後，許多地方出版設施遭毀，一時未能興復。此時官方則有委之民間代印試卷文牘等，其中較著者為南京地區的李光明書莊就包辦金陵城官府刊印業務。

而地方志通常由省或府(州)或縣組織人力纂修。依照清代制度，地方志是

由下而上建構出一套對地方認知與管理模式。方志纂修完畢，刊印與否並非問題，重點在於上呈與存查備考。因此，每次修志結束必定會謄抄數本，分存本地官廳與上級官廳。清領時期蔣毓英纂修的《臺灣府志》，當年應該就沒有刊印，僅僅有謄錄之本上呈與留存。按，現所存孤本蔣《志》乃蔣毓英所謄抄之本帶回大陸，再由其子孫於大陸付梓刊印。

清中葉以後，廣州富文齋可謂大肆，刊印不少書籍，如大儒陳澧著作《東塾集》、《東塾遺書》等。同時該肆也代官府刊行有相當多圖書，如同治補刊《道光廣東通志》署有富文齋、萃文堂字，同治十一(1872)年《續修南海縣志》亦委富文齋刷印。又廈大藏方濬師編《嶺西公牘匯存》，扉頁有「本衙」字樣，此本雖屬官府刊本，但仍委由富文齋刊行，又光緒間臺灣纂修《全臺輿圖》、《臺灣前後山總圖》皆由富文齋刊行。



官府刻書署「本衙門」例書影

## (二)委民間印行方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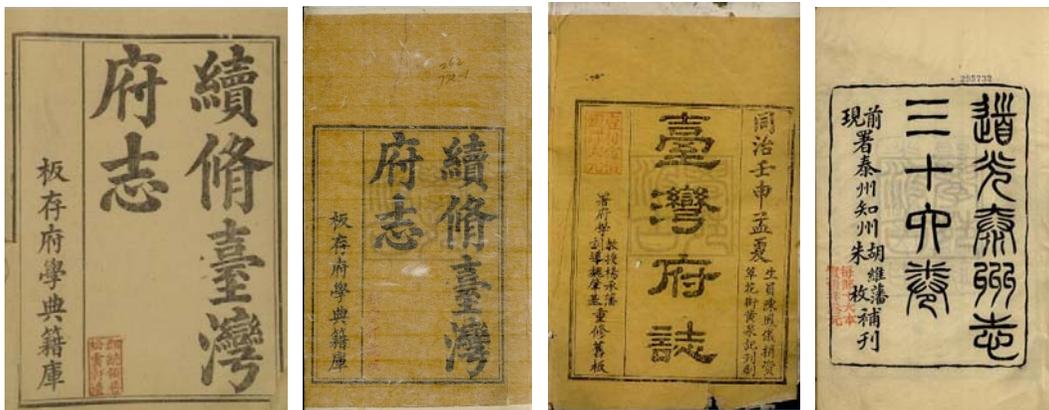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來說，也因為纂修方志乃為應付上級而為，或於修志結束謄抄數本備用即已足，不必再花時間、金錢刊印，尤其在一些出版業不發達地區，常常就無刊印方志。若需刊印的話，也有可能委之鄰近書肆而為。當然提出這樣假設，就先必須說書肆是有可能刊印方志事實。在此，筆者仍以清領時期臺灣地區方志為例說明。

清領時期《臺灣府志》有六修，最後一次則是乾隆廿八(1762)年時余文儀

主修的《續修臺灣府志》。乾隆中以後即未有續修，至光緒建省以後始有《通志稿》纂修。而《通志稿》纂修前，不管是官府或民間皆以余《志》為參考。余《志》版片時歸府學典籍庫保存，如有需要則委諸松雲軒刷印。日治時期台籍文學家鍾理和舊藏一部，扉頁作「續修臺灣府志。版存府學典籍庫」，中鈐「郡統領巷/松雲軒造」朱文印。按，松雲軒為咸豐間成立的臺地第一家書肆。此時官府書版應委諸松雲軒刷印，這個松雲軒造印記就是類似於督造印記之屬。

又有一部現藏人大者，其扉頁與鍾藏本同，惟所鈐印稍不同，作「松雲軒藏版」朱文。以上兩部應有先後，筆者認為鍾藏本為先印本。蓋與人大藏本、下述另一黃泉記印本相較，其較清晰之故。

又有一種亦藏於人大者，扉頁則作「同治壬申孟夏。生員陳鳳儀捐資，草花街黃泉記刊刷。續修臺灣府志。署府學教授楊承藩、訓導魏肇基重修舊版」。又鈐有「一付〔附〕定價肆大元」朱印。按，同治壬申即十一(1872)年。此版應是以乾隆版為基礎重修者，為台南書坊黃泉記所刊印。故從《臺灣府志》之例，吾人或可知，地方志或可委由地方書肆刷印，或由書肆重新刊版刷印。而這樣情形或可放大於全國。



幾種余文儀纂修《續修臺灣府志》書影

光緒補刻《道光泰州志》書影

又人大館藏《光緒洪雅縣志》有「每部工價紋銀一兩六錢」印，又光緒補刻《道光泰州志》亦有「每部十大本實售洋三元」印。此亦可說明地方志委由民間書肆刊印，書肆以此販售不止於台灣一地。

#### 四、官府與書肆合作刊印方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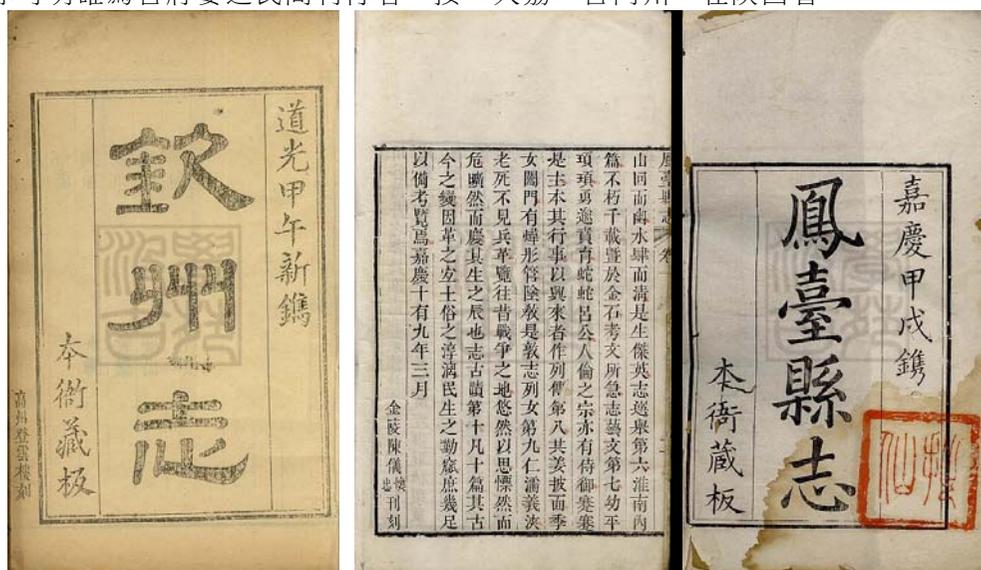
既已解析官府刊印業務有可能委之民間，方志亦有可能。而方志是否有可能委之民間雕印？答案是肯定的。筆者認為方志中有「本衙藏版」者，應

是委之民間刊印，官方取以若干，其餘歸之書肆販售，故以「本衙」為署。這類材料有多少，筆者所見有限，但以「學苑汲古」資料庫網站檢索，得有相關案例數百筆，扣除重複與沒有書影者，亦有近九十筆。這些材料中扉頁著錄格式幾乎相同，即：「幾年修/重修。某府/縣志。本衙藏版。」而這樣的版型又與書肆書版型相類。但亦有若干種著錄不同，或透露不少訊息。

### (一)確為委之民間刊行例

人大藏道光甲午《欽州志》，扉頁有「本衙藏版」。又於扉頁版框外左下角有一行「高州登雲樓刻」。按，欽州在今廣東省。此可說明《欽州志》為欽州官府委之登雲樓所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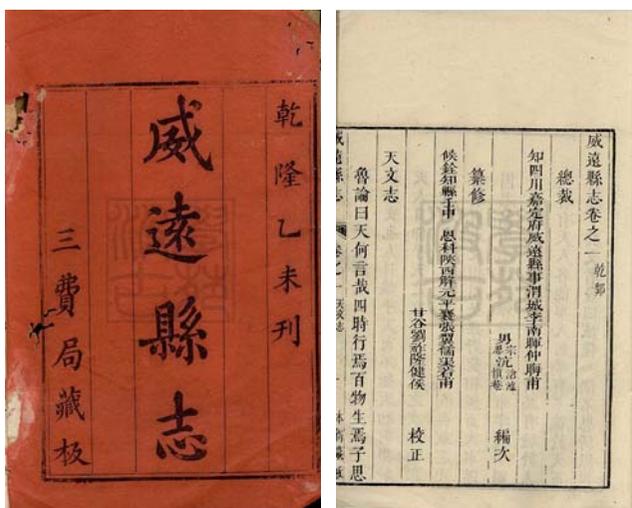
又人大所藏道光《大荔縣志》牌記作「道光庚戌秋月開雕。本衙藏版」。又其卷末有「陝西同州府城文元堂劉繼伯刊刻共計版二百七十一塊」二行，亦可明確為官府委之民間刊行者。按，大荔，古同州，在陝西省。



又人大所藏嘉慶甲戌(十九年，1814)《鳳臺縣志》卷末有「金陵陳儀懷/忠刊刻」一行。按，鳳臺今屬安徽省淮南市，皖省方志委之於南京刻工所刊，亦可見鳳臺縣衙並無專職刊刻工人，而委之南京刻工。

又人大館藏乾隆乙未(四十年，1775)《威遠縣志》，其版心下方有「本衙藏版」，然扉頁卻作「三費局藏版」。

又南大館藏道光《亳州志》扉頁作「道光五年乙酉八月。本衙藏板」，目錄後版記題：「道光五季秋月雕於古譙官舍」。按，此應委之於書肆，然題官署名。



《威遠縣志》書影

## (二)民間書肆重刊印行例

「本衙藏版」地方志中又有若干有「重梓」字樣者，有可能非官府所為。方志之修有其年限，或十年，或卅年，如於年限前後未加重修，官府如要印行，應是「重印」而非「重梓」或「重雕」方式刊行。蓋一以重雕時，資料老舊，參考性極低，二則舊志如版存官府，修補即可，不必再花費重雕，再說以同樣的雕印成本，官府只需稍加組織團隊重修，而能獲得最大效益。除非是無意修纂新志之時。無意修纂新志原因很多，最重要是例行公事的制度已蕩然，如乾隆以後的《臺灣府志》並未有重修即是。

因此，一般方志如未重修，而以重梓方式印行，應不會是官方所為。此類由民間書肆自行刊行與官府無關，而此應與有市場需求有關，如筆者前述《續修臺灣府志》例。此類情形，又見諸大陸各地亦有若干，如北大藏嘉慶《葭州志》扉頁作「嘉慶庚午新刊」，跋後有「葭州之印」。按，庚午為十五(1810)年，此本「葭州之印」應是墨印，為書坊故意魚目混珠，以示真為官府所刊。蓋此本二卷，應是舊志新刊。

又人大藏嘉慶十四年《昌樂縣志》扉頁作「嘉慶己巳重梓。本衙藏板」，亦可當書坊重修之本。

又人大藏《懷慶府志》扉頁作「乾隆己酉年重刊」。按，己酉為五十四(1788)年。此可知為書肆重刊本。

又人大所藏《延平府志》扉頁作「同治癸酉補刊」。按，此本為乾隆卅(1765)年富爾泰所修。

又人大藏康熙《晉州人物志》，扉頁署稱「咸豐十年補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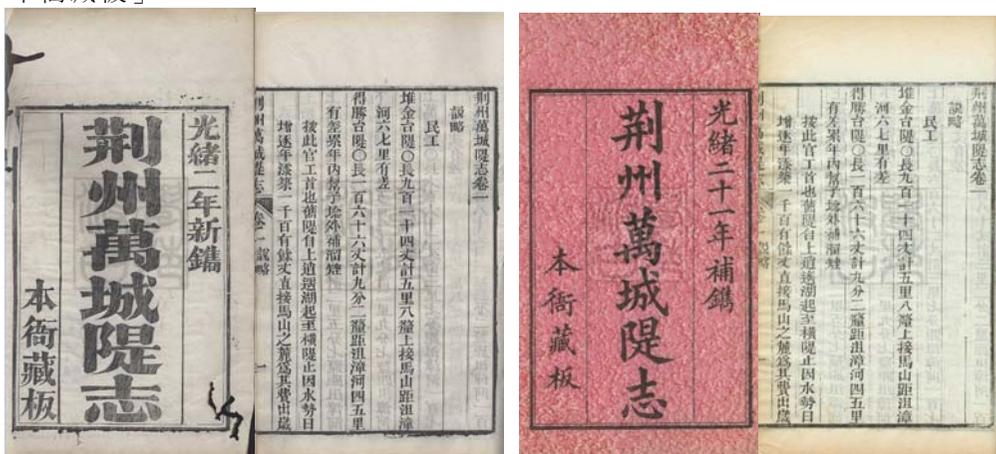
又人大藏《鳳陽縣志》扉頁作「光緒二年重刊」。按，其序署時間為乾隆四十年。

又人大藏《重修寧羌州志》扉頁作「光緒十四年重鑄。版藏本衙」。按，其序時間署作萬曆丁酉。



遼大所藏嘉慶《葭州志》、乾隆《懷慶府志》牌記書影

又北大藏《安福縣志》有兩種，其一為道光本，扉頁作「道光三年新鑄。本衙藏板」，又有一部相同，為同治重修(重刻)本，扉頁作「同治己巳重修。本衙藏板」。



《荆州萬城隍志》光緒二年與光緒廿一年本書影

而於山大藏《荆州萬城隍志》扉頁作「光緒二年新鑄」以及北大藏同志

則做「光緒廿一年補鐫」，尤為明顯。按，此書據光緒二年本有同治甲戌倪文蔚自序知，此志應缺乏刊費，故至光緒初方刊印。至廿一年有補鐫印行。又按，北大另藏有光緒十一(1885)年廣州節署刊本，其版心作「兩疆勉齋重刊」。此亦說明官府刊書業務委之民間實例。

又有一種情形，圖書扉頁除有「本衙藏版」外，很大一部份都有某人「鑑定」、「著作」字眼。這裡的某人多半是當時的名士或官員，如是地方官府所為似不可能，反而像書肆所為口吻。蓋某人鑑定之話語通常是說明該書的權威性，官府所刊之書既非為牟利，也不為大量流通，故無此必要強調。而書坊刊印之說則符合，蓋以名士鑑定以為招徠廣告，如華盛頓大學館藏《呈貢縣志》。



華盛頓大學館藏《呈貢縣志》書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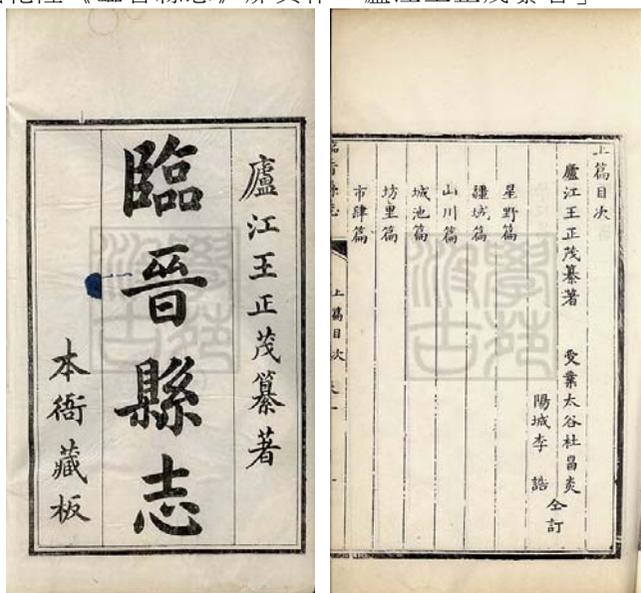
### (三)民人私纂委由書肆刊行例

又有一種情形乃為民人私纂委由書肆刊行例，此當可與書肆民人合作之例。關於此類案例，可見拙撰〈籌海圖編在明末清初的刊印與流傳--兼說版本學上本衙藏本為書坊民人合作刊印之說〉一文討論。古代刊印不易，民人私纂者，在無資金條件下，不易刊行，遂有委之書肆，如北大藏嘉慶《崆峒山志》扉頁作「嘉慶己卯秋鐫。海鹽張春溪先生手著。本衙藏版」。



《崆峒山志》、《新修曲沃縣志》書影

又人大藏乾隆《臨晉縣志》扉頁作「廬江王正茂纂著」。



《臨晉縣志》書影

#### 五、關於「本衙藏版」之著錄

而關於地方志中「本衙藏版」問題的釐清，則有助於瞭解清代方志纂修刊印實情，同時也對於各館著錄時提供一些注意訊息。

筆者於檢索各類有「本衙藏版」之書，發現不管方志或其他詩文集之屬，各館皆直接著錄某縣衙刊印。現已對「本衙」一詞有所認識，將有助於古籍著錄的正確性。對於此類古籍著錄，拙見以為，如為方志應作「□□府志，○年□□府纂修，委由本衙刊行」，如之本衙為何者，應改著錄其書肆名。又如為私人著作則作「□□集，○年○地○氏委由本衙(或某○肆)刊行」為佳。

綜合以上來看，一般地方志扉頁有「本衙藏版」者，一則書坊翻印，一則官府與書肆合作。官府與書肆合作刊印之例應取決於該地官府無相關鑄印人才而委之書肆者，這類書肆應是當地最大或擁有相當刊印資源書肆。書肆在具有龐大人力，才有能力受委託刷印，或重翻如此巨帙。蓋於官府修志結束，委之書肆成本比自行招募為低。這類合作下的成果，官府取相當數量交差或典藏，其餘歸之書肆販售，故扉頁寫明「本衙」。此「本衙」指得是某地重要書肆非官衙。筆者僅以所檢索材料初步對此類地方志中有「本衙」者作分析。而筆者所歸納之例或有不足，日後或可以此為基礎，再增加例證，或可更明確證明這樣說法。